

经济学院关于 2021 年待录取硕士研究生党团关系、档案、定向协议转接相关事宜的通知

待录取考生（含推免生）：

现将待录取考生党团关系、个人档案、定向协议转接等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录取通知书和调档函

录取通知书和调档函由河北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一并安排邮寄。

注意：请同学们务必在接到录取通知书和调档函后，再进行党团关系和档案转接转递。

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1、党组织关系在河北省外的党员考生：需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纸质版）。介绍信接转单位：**中共河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目标单位：**中国共产党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党组织关系在河北省内的党员考生：党员组织关系须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进行转接，不再需要纸质版介绍信。目标单位：**中国共产党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转接原因注明：2021 级 XX 专业新生党员。

3、转接前需咨询考入学院是否已开启接收程序。

三、团组织关系转接

根据共青团中央文件说明要求及我校实际，升学的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将于新生入学后集中开展，请各位考生在办理入学手续后，按要求持《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团员证》到经济学院团委统一办理，介绍信目标单位名称填写：**共青团河北大学委员会**。“智慧团建”系统上的接转工作待入学完成团组织创建后和团员档案审核后进行处理，届时将发布具体转接单位名称。

※**请勿将**个人团组织关系转至河北省保定市河北大学团委。

在转入前，团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家庭所在地团组织。

如有特殊情况或问题，请咨询考入学院团委。

四、档案接转

转接要求和具体程序：

1、档案可以采用EMS全球邮政快递转递(高校毕业生档案专用袋)邮寄。最好是能在报到时本人带到学院当面提交。

2、接收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东路 2666 号河北大学七一路校区河北大学经济学院 B2-107 室

收件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12-5079327

※**特别注意：**

1、待录取考生如需进行档案转接，党员档案材料（或者是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尽量与人事档案材料分开密封。

2、待录取考生档案务必标明“经济学院、考取专业、姓名”。如采用邮寄方式，务必在邮件封面一并标明“经济学院、考取专业、姓名”，并按学院地址直接寄入经济学院。以免造成档案丢失或缺页。

3、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不转党团组织关系和个人档案，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考生必须将个人档案调入我校。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四、定向协议签订

此项内容请按河北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官网发布通知办理。

五、河北大学经济学院 2021 级待录取考生请加入：



群名称：2021级研究生

群 号：789758639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

2021 年 4 月 23 日